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对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以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公司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爱华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世明

年 月 日